
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辉
县
市
豫
源
重
要
提
示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年
度
报
告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2020 年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2020 年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五条风险揭示”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重 要 提 示

债 券 事 项 第 三 节 \ 报 告 期 内 重 要 事 项 第 四 节

特 定 策 略 性 募 集 资 金 投 入 募 集 的 其 他 事 项

辉
县
市
豫
辉
有
限
公
司
释
义

公司、豫辉公司	指	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债增	指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20 豫辉债	指	2020 年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豫辉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张国利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 辉县市共城大道东延路北鑫隆名居 1 号楼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 辉县市共城大道东延路北鑫隆名居 1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36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hxsyhtzyxgs@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郭少飞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综合办公室主任
联系地址	辉县市共城大道东延路北鑫隆名居 1 号楼
电话	0373-6278789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yhgsjhcwb@126.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辉县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变

变更原因：按照新乡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进一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国资

(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名称：辉县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变

变更原因：按照新乡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进一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国资

(三)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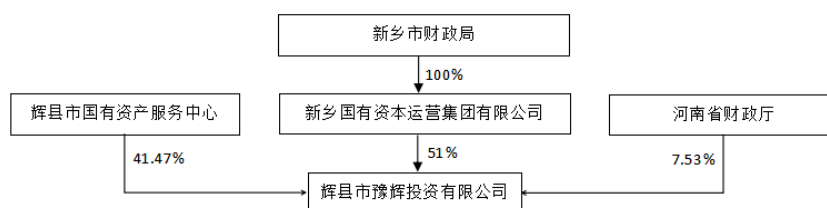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变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	--------	--------	----------------	----------

董事	任新建	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董事	李站	董事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_____

发行人董事长：张国利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任新建、郭少飞

发行人的监事：郭景鹏、张令帅、周毅、赵娜、周康

发行人的总经理：任新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继芳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曹阳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负责承担市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对公用事业及重点行业领域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土地开发整理；不动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模式：目前已形成以砂石资源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粮油销售、安保护卫、热力供应为主要业务的多元化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是辉县市政府重点打造的综合性国有投融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砂、石销售	23,756.95	15,952.58	32.85	20.25	18,134.93	9,310.16	48.66	17.62
热力销售	6,645.57	5,476.05	17.60	5.67	3,644.29	4,046.39	-11.03	3.54
粮油销售	15,918.04	14,856.73	6.67	13.57	15,772.84	14,977.18	5.04	15.33
保安、押运收入	4,033.50	3,484.55	13.61	3.44	4,016.66	3,388.03	15.65	3.90
工程项目	61,857.24	54,119.50	12.51	52.74	58,752.46	49,249.60	16.17	57.08
发电收入	3,485.77	1,755.73	49.63	2.97	1,420.48	2,897.35	-103.97	1.38%
其他	1,601.05	2,165.61	-35.26	1.36	1,180.24	1,655.2	-40.24	1.15%
合计	117,298.12	97,810.75	16.61	-	102,921.9	85,523.91	16.90	-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或服务

砂、石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增加 31%，营业成本增加 69.97%，毛利率减少 15.27%，主要是由于豫辉公司子公司辉县市豫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五家制砂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11 月进行了 3 个月的试生产，五家制砂子公司原料来源为豫辉公司子公司辉县市三和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的砂石混料，经过加工成机制砂后对外销售。2021 年公司砂、石销售板块实现了上下游的全面打通，形成了采砂、制砂、销售的一体化产业链。

发电收入板块营业收入增加 145.39%，营业成本降低 39.40%，毛利率增加 153.60%，主要是由于农户光伏发电板全部已投入运营，经过去年调试后，维护费用降低，且收到财政电价补贴款。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辉县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未来将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围绕市政府制定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各年度具体工作目标，利用自身优势在对现有业务深耕细作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业务，进一步构建和完成多元化业务板块，提升公司的规模和经营实力，以及公司面向市场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是积极拓展新业务，加快市场化转型。首先，通过对辉县市民营砂石加工企业进行

务收入规模。

二是牢牢抓住辉县市“以百城建设体制机制工程为抓手，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目标带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机遇，继续发挥公司作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的作用，为辉县市经济和民生领域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无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无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

告

期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表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发 行 人 等规定的情况

否 ☒是 ☐否

关

联

方

提

供

担

保

余

额

否 ☒是 ☐否

包

括

对

合

并

报

表

范

围

内

关

联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币种：人民币
	已逾期	个月以内 (含)；	个月(不含 度	年(不含 年(含)	年以上(不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债券名称	2020年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币种：人民币
2、债券简称	20豫辉债	币种：人民币
3、债券代码	152389.SH、2080011.IB	
4、发行日	2020年1月15日	
5、起息日	2020年1月15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月15日	
8、债券余额	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至第七年末止，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20%和20%，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否	

(如适用) 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豫辉 01
3、债券代码	133198.SZ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亿元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年)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协议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债	单位
债券简称	20 豫辉债
募集资金总额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7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此账户运作正常,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专门用于存放该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实行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5 亿元用于辉县市百泉镇富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	不适用

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辉 县 市 豫 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投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有限公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司公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司公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 年度 报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5 亿元用于辉县市百泉镇富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目前，22 栋楼除六部电梯和两百平方的室外铺装，其他全部完工，尚未投入运营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

债券简称	豫辉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9-13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孟祥征、郑运霞

(二) 受

债券代码	152389.SH、2080011.IB
债券简称	20 豫辉债
名称 债权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支行
办公地址	辉县市东环路与东西大街十字东南角
联系人	杨立乾
联系电话	0373-6221690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389.SH、2080011.IB
债券简称	20 豫辉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8 层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溯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

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3) 财政部于 2018 年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 财政部于 2021 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该解释。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等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1,192,744,109.00	62,000,058.31	1,254,744,167.31
其他应收款	855,733,443.26	26,228,810.93	881,962,254.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	-7,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745,884.23	-20,000,000.00	40,745,884.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19,696.94	-21,938,451.07	4,881,245.87
负债：			
预收账款	82,362,638.08	-78,656,083.81	3,706,554.27
合同负债		75,746,349.47	75,746,349.47
其他流动负债		2,909,734.34	2,909,734.34
所有者（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5,379,588.46	6,742,072.64	32,121,661.10
未分配利润	725,244,399.19	57,942,360.75	783,186,759.94
少数股东权益	174,812,981.84	1,605,984.78	176,418,966.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1,175,681,018.17	61,877,948.32	1,237,558,966.49
其他应收款	854,466,925.67	28,016,353.50	882,483,27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12,472.95	-22,473,575.46	4,238,897.49
所有者（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5,379,588.46	6,742,072.64	32,121,661.10
未分配利润	692,054,660.94	60,678,653.72	752,733,314.66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适用 ☒ 不适用

（二）资产受限情况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报告适用 ☐ 不适用

受限资产类别 资产项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
其他货币资金			-	100
长期股权投资			-	0.53
投资性房地产			11,416.02	100
采砂权			302,412.56	100
合计	343,971.01	343,971.0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报告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	------	--------------	------	------	-------------

采砂权		302,412.56	300,171.26	光大银行 5000 万元贷款担保	无
-----	--	------------	------------	---------------------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付票据				-	
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应付票据：本期对外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用以支付工程款

合同负债：预收工程款、砂石建材销售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本期销售收入、销售利润增加导致期末应付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预收工程款、砂石建材销售款增加对应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长期应付款：收到的政府拨付的公交场站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资金、热力配套建设资金、灾后重建补助资金、产业园专项资金等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期

的

(二)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非

适用

报告

期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2. 截至

报告期末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不适用 ☒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不适用 ☒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不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辉县市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光伏发电	1.87	-0.29	0.35	0.16

单位：人民币

年内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不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工程代建收入应收政府款项尚未回款所致

外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 否

亿元人民币。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3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32 亿元

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 否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610.01	9,594.59	
2	全部债务比	0.15	0.09	
3	利息保障倍数	1.08	1.85	
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0	-7.85	
5	EBITDA 利息倍数	1.76	2.52	
6	贷	100	100	0
7	利	100	100	0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s://www.chinabond.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日

编
制

人民币

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日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	■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公
司
负
责
编
制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日

人民币

■ 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	■ 日	■ 日
流动资产：		

管
会
计
工
作

货币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	■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公
司
负
责
人

合并利润表
月

人民币

项目	年年度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		
资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		
减：所得税费用		
五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特		
终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		
少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		
（		

本
期
发
生
的
大

母公司利润表
月

人民币

项目	年年度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方
实
现
的
净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		
（		

公司
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月

单位

项目	年年度	年年度
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币种：人民币
会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张

工作
负责人

：

张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公司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月

人民币

项目	年年度	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公司负责人：
张主管
会计工作负责人：

